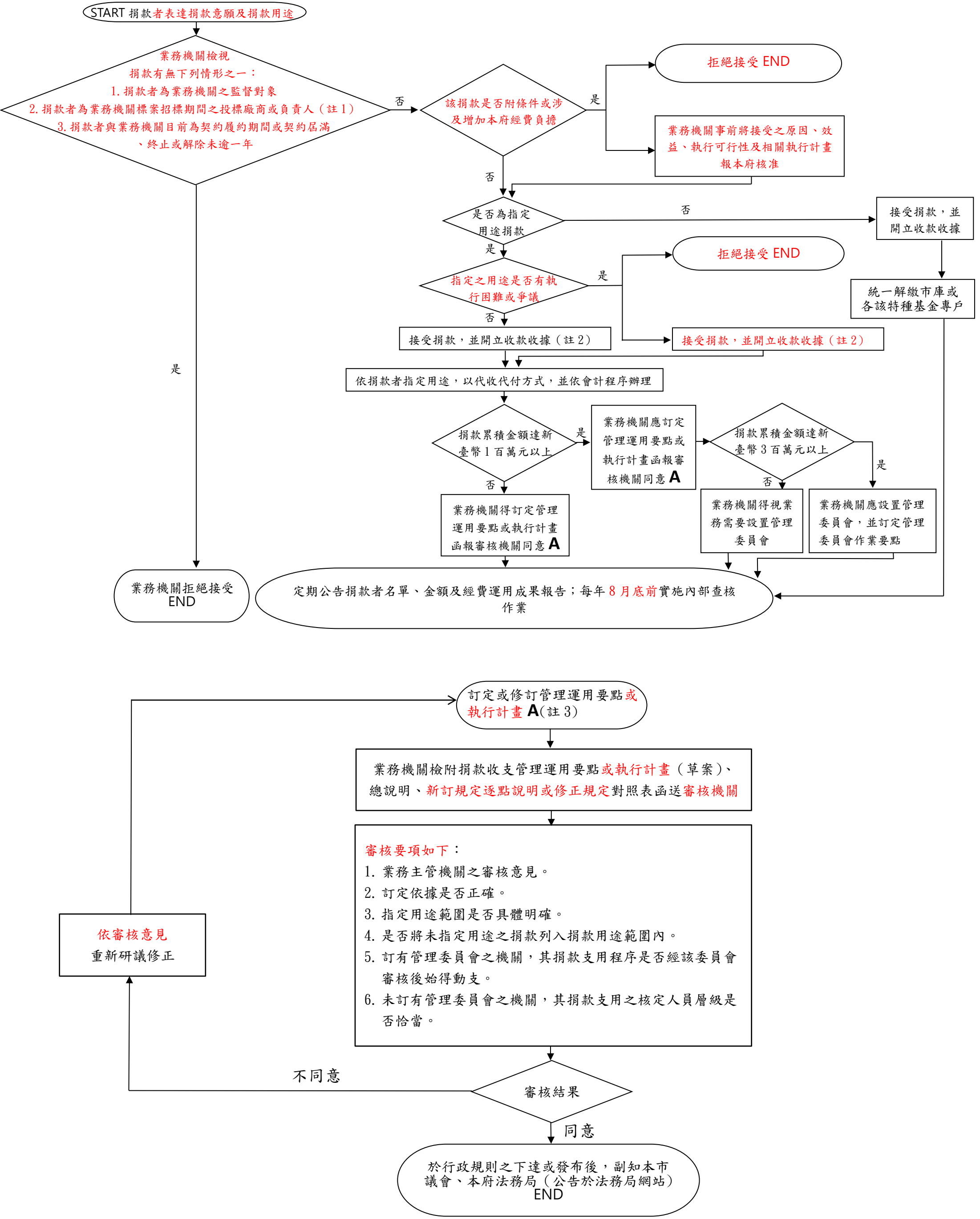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作業流程圖（SOP）



註1：「廠商」係參考政府採購法第8條定義，指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註2：捐款如係捐款者指名受贈人之代轉性質捐款，業務機關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，並加註「非對政府捐款，屬代轉性質」字樣。
註3：本府各機關訂定或修訂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應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辦理法制作業。